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建議更新.....	3
股東大會.....	5
推薦建議.....	6
股東大會通告.....	7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356,191,936股股份，即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並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當)批准將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至8頁所載股東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不論該股權之百分比)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釋 義

「參與者」	指	以下任何人士：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iv)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  (v)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i)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或(ii)倘上述(i)之限額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

沈安剛先生

林長盛先生

陳懿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單喆愨教授

敬啟者：

##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 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建議更新。

### 建議更新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得以僱用及留聘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56,191,93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即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倘獲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存續之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另有註明外，自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以來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已授出：	0
已行使：	0
已註銷：	0
已失效：	0
自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起所授出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所授出之累計 尚未行使購股權：	0
未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356,191,936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據此，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356,191,936股股份。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大幅增加。本公司認為，建議更新將可為本公司在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78,669,363股。待建議更新獲批准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更新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07,866,936股。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承諾，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容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從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表揚其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所需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可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建議更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特別是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經更新限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在內)；及

## 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b)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及(c)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嫻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